



邁步  
邁步  
前進  
前進

中期報告  
2007/ 08

# 目錄

	頁次
企業資料	2
緒言	4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5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6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9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10
管理層討論及業績分析	37
未來展望	40
其他資料	41
獨立審閱報告	52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馬金龍(主席)  
顏森炎(董事總經理)  
顏秀貞(財務董事)  
張沛雨

####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  
張鈞鴻  
陳薪州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張代彪(審核委員會主席)  
張鈞鴻  
陳薪州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張鈞鴻(薪酬委員會主席)  
馬金龍  
張代彪

### 公司秘書

吳添送, FCCA, CPA

### 合資格會計師

吳添送, FCCA, CPA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中心辦公室大樓  
41樓4106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6C Bermuda House, 3rd Floor  
P.O. Box 513 G.T.,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  
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 資料

## 附屬公司

威鉞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威鉞控股越南有限公司

威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威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Belmont Chambers, P.O. Box 344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威士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VSHK」)

威士茂安商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V.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電話：(852) 2511 9002

傳真：(852) 2511 9880

## VSHK 加工工廠

威士茂電子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518104

寶安區

沙井鎮黃埔村

電話：(86) 755 2729 9480

傳真：(86) 755 2724 2763

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安商住電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519085

香洲區

唐家灣鎮北沙村

電話：(86) 756 3392 338

傳真：(86) 756 3385 691/681

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海士茂電子塑膠(青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青島266510

黃島區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海爾國際工業園

前灣港路南

電話：(86) 532 8676 2188

傳真：(86) 532 8676 2233

青島偉立精工塑膠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青島266113

城陽區

河套出口加工區

電話：(86) 532 8792 3666

傳真：(86) 532 8792 3660

## 聯營公司

和宏住商威士茂納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51號

國衛中心

15樓1507室

電話：(852) 2529 6976

傳真：(852) 2529 6791

和宏住商威士茂納米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威茂精密五金(珠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519085

香洲區

唐家灣鎮北沙村

電話：(86) 756 3392 338

傳真：(86) 756 3394 990/(86) 756 3392 2992

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前稱 VS Industry Vietnam Co., Ltd.)

Quevo Industrial Park, Vanduong Commune

Quevo District

Bacninh Province

Vietnam

電話：(84) 241 634 300

傳真：(84) 241 634 308

# 緒言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有關中期財務報告未經本集團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 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千元
營業額	2	728,768	793,620
銷售成本		(644,627)	(670,294)
毛利		84,141	123,326
其他收益淨額	3	23,915	6,768
銷售費用		(18,104)	(18,233)
管理費用		(43,673)	(42,978)
其他業務收益/(支出)		120	(120)
經營溢利		46,399	68,763
財務費用	4(a)	(26,768)	(26,57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30	(4,249)
除稅前溢利	4	21,261	37,935
所得稅	5(a)	(2,494)	(5,984)
本期間溢利		18,767	31,951
由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0	18,949	32,084
少數股東權益	20	(182)	(133)
本期間溢利		18,767	31,951
每股盈利	7		
基本		2.19仙	3.78仙
攤薄		2.18仙	3.75仙

第 10 至 36 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

## 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7,008	776,516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24,703	23,663
	8	821,711	800,179
商譽	9	2,172	2,172
聯營公司權益	10	21,790	20,040
		845,673	822,391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150,543	190,03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305,542	301,265
銀行存款	13	34,631	65,5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27,388	121,248
		618,104	678,072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	259,836	294,561
附息借款	16	399,377	523,651
融資租賃承擔	17	3,476	3,676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22(c)	4,896	4,914
本期所得稅	5(b)	895	—
		668,480	826,802
<b>流動負債淨值</b>		(50,376)	(148,730)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795,297	673,661



# 綜合 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附息借款	16	269,555	190,275
融資租賃承擔	17	1,528	3,297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22(c)	17,136	19,658
		<b>288,219</b>	213,230
資產淨值		<b>507,078</b>	460,4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43,349	43,349
儲備	20	459,826	412,997
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權益總額		<b>503,175</b>	456,346
少數股東權益	20	3,903	4,085
權益總額		<b>507,078</b>	460,431

第 10 至 36 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

# 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於八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 少數股東權益

20

456,346

374,414

4,085

5,110

於八月一日

460,431

379,524

直接於本期權益內確認之淨收入：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0

30,610

13,586

直接於本期權益內確認之淨收入

本期間淨溢利

20

30,610

13,586

18,767

31,951

於期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49,377

45,537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 少數股東權益

6, 20

18,949

32,084

(182)

(133)

18,767

31,951

已宣派並應派付以下人士之股息：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 少數股東權益

20

(8,670)

(6,840)

-

(579)

(8,670)

(7,419)

資本交易產生之權益變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以股份結算之股份形式交易

20

-

2,900

5,940

32

5,940

2,932

於一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507,078

420,574

第 10 至 36 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88,810	51,683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已付之所得稅		(1,599)	(6,31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7,211	45,36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106	(69,32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1,450)	(33,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67	(57,085)
於八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20,470	159,34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71)	2,581
於一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23,166	104,843

第 10 至 36 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中期

#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呈列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中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全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24)。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按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基準呈列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有可能會與此等估計存在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摘要說明附註。附註載有對了解自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未載列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52頁。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之前所呈報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50,376,000元。董事已對其可獲知之一切事實作出評估並認為，概無存在任何重大不利狀況將阻礙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現行銀行貸款到期時將其續期或取得足夠之銀行融資以於財務責任在可預見之將來到期時予以償付。因此，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為更切合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業務分部資料獲選定為主要報告形式。

### (i)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塑膠注塑成型：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
- 裝配電子產品：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所產生之加工費
- 模具設計及製模：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綜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自外界客戶的營業額	501,460	602,532	114,296	123,675	113,012	67,413	728,768	793,620
分部業績	44,356	81,385	5,882	5,693	25,729	17,497	75,967	104,575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29,568)	(35,812)
經營溢利							46,399	68,763
財務費用							(26,768)	(26,57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30	(4,249)
所得稅							(2,494)	(5,984)
本期間溢利							18,767	31,951
本期間折舊及攤銷	29,437	25,077	9,814	9,142	3,643	3,704	42,894	37,92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658	3,165
							45,552	41,088

中期

#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 分部報告(續)

### (ii)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六個(二零零七年：六個)主要經濟地區從事業務。

於呈列按地區劃分的資料時，分部收入是按客戶的所在地區呈列。

自外界客戶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中國(台灣及香港除外)	401,320	474,313
香港	114,908	178,618
北亞	108,027	51,318
歐洲	49,135	35,054
美國	34,515	22,829
東南亞	20,802	31,053
其他地區	61	435
	<b>728,768</b>	<b>793,620</b>

## 3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利息收入	2,473	4,579
租金收入	4,222	1,515
遠期外匯期貨合約之公允值變動	9,795	-
遠期外匯期貨合約收益淨額	2,380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125)	(45)
其他	5,170	719
	<b>23,915</b>	<b>6,768</b>



#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b>(a) 財務費用：</b>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4,851	26,052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之利息	560	685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219	651
借款成本總額	25,630	27,388
減：已於在建工程資本化的借款成本*	(46)	(1,271)
	25,584	26,117
其他費用	1,184	462
	26,768	26,579

\* 借款成本乃按本集團平均借款成本年利率7.53%(二零零七年：7.03%)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b>(b) 其他項目：</b>		
加工費用	7,457	9,497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折舊	254	249
—其他資產	44,290	39,445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1,008	1,394
有關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廠房及宿舍租金	6,164	5,219
已(撥回)／扣除呆賬減值虧損	(226)	1,215
已(撥回)／扣除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20)	12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44)	3,538

中期

#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5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所示的所得稅乃指：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		
本期間稅項	2,494	5,984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應課稅收入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因此獲得若干稅務寬免。據此，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兩年中國所得稅，並於往後三年享有中國所得稅稅款減半之優惠。於稅務優惠期屆滿後，則於二零零七年以 15% 之稅率及於二零零八年以 18% 之稅率按該等附屬公司之溢利繳納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或蒙受稅項虧損而毋須繳納稅款，惟以下四家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標準或優惠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

附屬公司名稱	期間	所得稅率
威士茂科技工業園 (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珠海」)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8.0%
海士茂電子塑膠(青島)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8.0%
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獲豁免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9.0%
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獲豁免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9.0%

威士茂珠海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出口銷售額超過其總營業額 70%。根據有關中國稅務規則，威士茂珠海可以獲得有關稅務部門之批准，享有 5% 所得稅扣減。



#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5 所得稅 (續)

### (a) 於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所示的所得稅乃指：(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已獲得有關稅務部門之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為數3,213,000元之稅項抵免已確認為所得稅開支扣減。餘下為數886,000元之稅項抵免已用於抵消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與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中國深圳若干生產設施訂立加工協議。根據有關加工協議，供應商需就本集團於中國深圳之有關生產設施承擔中國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新稅法，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之上述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率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其所得稅優惠率於五年過渡期內逐漸增至25%。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之國發(2007)第39號關於實施新稅法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適用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將為18%、20%、22%、24%及25%。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自中國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徵收10%預提稅。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所在之司法權區訂立稅收協定安排，可獲適用較低之預提稅。於頒佈國發(2007)第39號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財稅(2008)第1號通知，聲明於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海外投資者分派海外投資企業二零零八年前盈利將寬免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稅。

###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中之所得稅為：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中國所得稅	895	-

中期

#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5 所得稅(續)

### (c) 不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不大可能產生可用虧損抵銷的未來應稅溢利，故未就41,512,000元(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38,742,000元)之累計所得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將於其產生後五年內屆滿。此外，由於所有可抵扣或暫時差異均不重大，故亦未確認其他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 6 股息

### (a) 中期應佔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b) 屬於上個財政年度，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應付股息

屬於上個財政年度，並於本期批准及支付的  
末期股息每股1.0仙(二零零七年：0.8仙)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8,670	6,840



#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18,949,000 元(二零零七年：32,084,000 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866,976,000 股(二零零七年：848,590,103 股)計算如下：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於八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866,976,000	827,806,022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附註 18)	-	20,784,081
於一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866,976,000	848,590,103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18,949,000 元(二零零七年：32,084,000 元)及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67,670,340 股(二零零七年：855,102,270 股)計算如下：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866,976,000	848,590,103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零代價發行 股份之影響(附註 18)	694,340	6,512,167
於一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攤薄)	867,670,340	855,102,270

中期

#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8 固定資產

	持作自用的物業 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元	機器及設備 千元	辦公室傢俬及裝置 千元	汽車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小計 千元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302,475	26,882	798,401	36,179	24,042	4,203	1,192,182	26,205	1,218,387
匯兌調整	14,565	766	34,042	1,790	950	101	52,214	1,314	53,528
增置	1,468	406	25,832	3,111	111	489	31,417	115	31,532
出售	-	-	(3,241)	(50)	(963)	-	(4,254)	-	(4,25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318,508	28,054	855,034	41,030	24,140	4,793	1,271,559	27,634	1,299,193
<b>累積折舊及攤銷：</b>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26,159	11,411	338,966	22,061	17,069	-	415,666	2,542	418,208
匯兌調整	1,290	213	12,770	975	667	-	15,915	135	16,050
本期費用	3,314	1,298	37,698	2,108	880	-	45,298	254	45,552
出售時撥回	-	-	(1,414)	(47)	(867)	-	(2,328)	-	(2,32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30,763	12,922	388,020	25,097	17,749	-	474,551	2,931	477,482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287,745	15,132	467,014	15,933	6,391	4,793	797,008	24,703	821,711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276,316	15,471	459,435	14,118	6,973	4,203	776,516	23,663	800,179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固定資產項目成本為31,532,000元(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46,013,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之固定資產項目賬面淨值為1,926,000元(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498,000元)，導致產生出售虧損125,000元(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45,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若干固定資產已予抵押，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16(b))。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入若干生產機器及設備，並於一至兩年到期。於各自租期完結後，本集團可選擇以視為優惠價之購買價購買該等設備。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融資租賃持有之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17,273,000元(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23,053,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4,004,000元(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3,738,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尚未獲得土地使用權證。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23,783,000元(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21,862,000元)之持作自用樓宇尚未獲得物業權證。



#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9 商譽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正商譽  
 千元

**2,172**

董事每年對商譽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及認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減值跡象。

## 10 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3,269	11,639
商譽	8,521	8,521
	<b>21,790</b>	20,160
減：減值虧損	-	(120)
	<b>21,790</b>	20,040

中期

#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0 聯營公司權益(續)

以下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商業 架構形式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和宏住商威士茂 納米科技(珠海) 有限公司 (「Wako VS Zhuhai」)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3,900,000美元	47.2% (附註(i))	35.1%	透過顏料噴塗技術 製造和銷售電子 產品的塑膠 零件和部件
和宏住商威士茂 納米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Wako VS HK」)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國	2,60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18.9% (附註(ii))	18.9%	投資控股
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前稱 VS Industry Vietnam Co., Ltd.) (「VS Vietnam」)	有限責任公司	越南	越南	法定股本 10,200,000美元	25.0%	25.0%	生產及銷售塑膠 模製產品及零件
威茂精密五金(珠海) 有限公司 (「VS-Ustotor」)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6,200,000元	15.3% (附註(ii))	15.3%	生產及銷售金屬 沖壓零件及配件

附註：

- (i) Wako VS HK 直接持有 Wako VS Zhuhai 之 64.1% 股本權益。因此，本集團於 Wako VS Zhuhai 之實際股本權益為 47.2%。
- (ii) 儘管本集團於 Wako VS HK 及 VS-Ustotor 之股本權益分別為 18.9% 及 15.3%，但由於本集團具有行使對彼等管理有重大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能力，彼等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iii) 由於 Wako VS Zhuhai 已持續虧損數年，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曾對 Wako VS Zhuhai 及 Wako VS HK 之商業活動及未來表現作出評估，認為於 Wako VS Zhuhai 及 Wako VS HK 之投資賬面值已減值。故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綜合損益表確認對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20,000 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Wako VS Zhuhai 仍持續虧損，故此，本集團已撥回先前之確認之 120,000 元減值虧損，並進行確認相同金額之進一步虧損。



#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1 存貨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的存貨包括：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原材料	70,325	79,394
在製品	32,769	69,566
製成品	47,449	41,072
	<b>150,543</b>	<b>190,032</b>

(b)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售出存貨賬面金額	645,587	669,075
存貨撇減	2,786	1,219
	<b>648,373</b>	<b>670,294</b>

中期

#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賬款	199,453	220,394
應收票據	38,834	34,952
減：呆賬準備	(1,122)	(2,018)
	<b>237,165</b>	253,328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45,856	42,200
可退回收購保證金	10,853	-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	11,668	5,737
	<b>305,542</b>	301,265

本集團向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於中國勘探自然資源之獨立第三方(「可能合作夥伴」)支付10,853,000元保證金，以換取可能合作夥伴及本集團之間就策略性投資或合作之獨家磋商權。倘無達成協議，可能合作夥伴應向本集團全額返還保證金。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合共17,308,000元(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34,641,000元)向銀行貼現的有追溯權票據已計入應收票據(附註16(b))。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若干應收賬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與貿易融資相關之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15(b))。



#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三十日內	143,661	166,100
三十日以上惟不超過九十日	70,783	61,925
九十日以上惟不超過一年	21,080	25,303
一年以上惟不超過兩年	1,641	-
	<b>237,165</b>	<b>253,328</b>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限一般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

###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而言，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該應收賬款之可能性很低，否則以撥備賬記錄；而在可收回性低的情況下，減值虧損則直接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

期內／年內之呆賬(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分)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八月一日	2,018	5,142
已撥回減值虧損	(226)	(2,193)
已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670)	(931)
於一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	<b>1,122</b>	<b>2,018</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個別客戶情況考慮，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確認1,156,000元(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2,339,000元)減值金額。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與處於財政困難中之客戶相關，而管理層評估該等款項預期不能收回。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考慮期後收款及其他有關因素後，已確認一筆特定呆賬撥備1,122,000元(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2,018,000元)。

中期

#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 (c) 未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非個別及集體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30,304	245,776
一至三個月逾期	5,534	5,062
三個月逾期	171	151
	<b>236,009</b>	<b>250,989</b>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包括不同近期無拖欠紀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為有關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就該等結餘而言，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 13 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71	-
已抵押定期銀行存款	34,360	65,527
	<b>34,631</b>	<b>65,527</b>

已抵押的銀行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擔保(附註16(b))。



#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27,388	121,248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388	121,248
銀行透支(附註16(a))	(4,222)	(778)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166	120,470

##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賬款	162,087	208,364
應付票據	13,780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3,969	86,197
	259,836	294,561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a)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須於三十日內或要求時償還	70,238	84,343
須於三十日後惟不超過九十日償還	82,082	106,707
須於九十日後惟不超過一百八十日償還	9,767	17,314
	162,087	208,364

中期

#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b) 有關貿易融資之銀行借貸乃以下列本集團擁有之資產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12)	13,780	-

## 16 附息借款

(a) 即期及非即期銀行貸款及透支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即期：		
透支		
— 有抵押	4,222	778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00,407	378,197
— 無抵押	94,748	144,676
	<b>395,155</b>	522,873
	<b>399,377</b>	523,651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69,555	190,275
	<b>668,932</b>	713,926

概無非即期銀行貸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6 附息借款(續)

(b) 若干銀行信貸，包括透支及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下列資產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票據(附註12)	17,308	34,641
定期存款(附註13)	34,360	65,527
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賬面總值(附註8)	18,230	17,559
持作自用之物業賬面總值(附註8)	255,632	217,871
機器及設備賬面總值(附註8)	166,129	172,810
	<b>491,659</b>	<b>508,408</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該等為數756,949,000元(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744,433,000元)之銀行信貸中，574,184,000元(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569,250,000元)已獲動用。

(c) 本集團兩筆銀行信貸受與本集團若干資產負債比率有關之契諾所規限。該等規限在與金融機構達成之借貸安排中乃屬常見。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之信貸將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與已提取信貸有關之契諾。

## 17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之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折現值 千元	日後期間 利息支出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數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折現值 千元	日後期間 利息支出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數 千元
一年內	3,476	181	3,657	3,676	378	4,054
一年後但兩年內	1,528	20	1,548	3,297	115	3,412
	<b>5,004</b>	<b>201</b>	<b>5,205</b>	<b>6,973</b>	<b>493</b>	<b>7,466</b>

中期

#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乃由當時的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批准，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購股權計劃一般計劃上限(「一般計劃上限」)已被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待所有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55,025,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經更新之一般計劃上限為85,502,500股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85,500,000份購股權。

提名承受人(各「承受人」及統稱為「承受人」)之名單(該等承受人包括本集團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威士茂安商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VSA(HK)」)董事及44名僱員)載於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受人收購購股權(「權力」)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元之股份(「購股權」)文件中。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在於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特定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或回報。為感謝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努力、持續支持及服務，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受人授予購股權，以每股購股權股份0.323元之認購價(「認購價」)認購購股權股份。認購價不少於以下二者中較高者(i)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為收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0.275元)；及(ii)緊接決議案通過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0.323元)。因此，認購價符合購股權計劃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

就接納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而言，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接獲購股權要約之日後21日內，將1元之繳款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止，53名合資格參與者已接納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自該日起並無再授出其他購股權。



#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8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年度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所有購股權均以實物交收股份的方式結算：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已授出購股權		總計 千份
			董事 千份	僱員 千份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9,025	12,350	21,37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9,025	12,350	21,37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9,025	12,350	21,37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9,025	12,350	21,375
			36,100	49,400	85,500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購股權將於獲授人因身故、患病或退休以外之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時失效。

中期

#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8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期／年初尚未行使	-	-	0.18元	27,761
於期／年內行使	-	-	0.18元	(27,761)
於期／年內授出	0.323元	85,500	-	-
於期／年末尚未行使	0.323元	85,500	-	-
於期／年末可行使	0.323元	42,750	-	-

於期／年內已行使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零元(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0.34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323元(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零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5年(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零年)。



#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9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5元之普通股	4,000,000	200,000	4,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期／年初	866,976	43,349	839,215	41,96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	-	27,761	1,388
於期／年末	866,976	43,349	866,976	43,349

普通股持有人可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

### 於結算日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的條款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份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份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元	21,375	-	-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元	21,375	-	-
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元	21,375	-	-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元	21,375	-	-
		<u>85,500</u>		<u>-</u>

購股權持有人可就每份購股權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該等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8。

中期

#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0 儲備

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股份溢價 千元	實繳盈餘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以股份為 法定 基礎的僱員			總計 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儲備基金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67,111	25,094	16,008	22,923	1,254	200,063	332,453	5,110	337,563
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股息	-	(6,840)	-	-	-	-	(6,840)	(579)	(7,41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	2,844	-	-	-	(750)	-	2,094	-	2,094
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3,586	-	-	-	13,586	-	13,586
以股份結算之股份形式交易	-	-	-	-	32	-	32	-	32
本期間溢利	-	-	-	-	-	32,084	32,084	(133)	31,95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69,955	18,254	29,594	22,923	536	232,147	373,409	4,398	377,80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	2,051	-	-	-	(536)	-	1,515	-	1,515
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0,020	-	-	-	20,020	-	20,020
撥付儲備	-	-	-	6,117	-	(6,117)	-	-	-
本期間溢利	-	-	-	-	-	18,053	18,053	(313)	17,740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72,006	18,254	49,614	29,040	-	244,083	412,997	4,085	417,082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72,006	18,254	49,614	29,040	-	244,083	412,997	4,085	417,082
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股息	-	(8,670)	-	-	-	-	(8,670)	-	(8,670)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 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30,610	-	-	-	30,610	-	30,610
以股份結算之股份形式交易	-	-	-	-	5,940	-	5,940	-	5,940
本期間溢利	-	-	-	-	-	18,949	18,949	(182)	18,76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72,006	9,584	80,224	29,040	5,940	263,032	459,826	3,903	463,729



#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1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未在中期財務報告中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訂約	15,125	11,119
已授權但未訂約	-	253
	<b>15,125</b>	<b>11,372</b>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租賃期一般由一年至三年，本集團有權在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為已到期之租賃續期。在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內確認為開支之經營租賃之租賃費用為6,164,000元(二零零七年：5,219,000元)。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年內	1,646	1,494
一年後但五年內	501	820
	<b>2,147</b>	<b>2,314</b>

有關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器及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重大租賃安排已載於附註8及17。

中期

#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餘額以外，本集團進行下列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向聯營公司進行銷售	-	949
向一名主要股東進行銷售	19,198	13
向VSA(HK)的少數股東進行銷售	13,495	16,748
	<b>32,693</b>	17,710
支付及應付予一名主要股東之利息(附註22(c))	560	685
支付及應付予VSA(HK)的一名少數股東的專利權費用	623	473
支付及應付予VSA(HK)的一名少數股東的技術顧問費用	1,052	-
支付予一間由董事控制公司的經營租賃費用	4,462	4,087
收取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經營租賃費	492	463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原材料	359	1,510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由董事控制公司之管理費	322	295
支付及應付予一名主要股東之分包費	-	43
支付及應付予聯營公司之分包費	-	237
支付及應付予由一名董事之家庭成員控制的一間公司的分包費	3,352	-
支付VSA(HK)少數股東的股息	-	579

董事認為，上述與關聯人士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b)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之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VSA(HK)少數股東款項	1,976	2,011
應收一間董事控制公司款項	3,468	2,54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812	4,982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9,103	68
	<b>19,359</b>	<b>9,610</b>

應收關聯人士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c)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詳述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千元	自一名主要 股東貸款* 千元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千元	自一名主要 股東貸款* 千元
應付董事款項	300	-	8,250	-
應付一間董事控制之 公司款項	311	-	49	-
應付一間董事之家庭成員 控制之公司款項	1,398	-	680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予VSA(HK)的一名 少數股東款項	802	-	265	-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 即期部分	1,045	4,896	616	4,914
— 非即期部分	-	17,136	-	19,658
	<b>3,935</b>	<b>22,032</b>	<b>9,939</b>	<b>24,572</b>

\* 根據本集團與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借貸協議，於借貸協議訂立日為數6,279,000美元(相當於48,916,000元)的貸款額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於每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連續每半年一期平均分二十期攤還。該貸款為無抵押，而未償還餘款以5%(二零零七年：5%)年利率計算利息。

除自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外，應付其他關聯人士之款項乃屬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中期

#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3. 結算日後事項

### 出售兩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和宏(香港)有限公司(「買方」)簽訂兩份股權出售協議，藉以向買方出售其於Wako VS HK的18.9%權益及於Wako VS Zhuhai的35.1%權益。

本集團應收有關該等交易之總代價為5,435,000元，須以現金支付。於期末，該投資之賬面值為零。

### 保證金協議

除附註12中所述之保證金協議外，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其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可能合作夥伴」)就本公司建議投資於中國成立的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建議投資」)訂立另外一份保證金協議(「保證金協議」)。可能合作夥伴為合營公司之中國合營方。

根據保證金協議，本公司將向可能合作夥伴支付10,853,000元之可退款保證金，以表示本公司擬投資合營公司之誠意。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黑龍江省採探自然資源。

## 24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仍未生效，並且尚未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採納的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迄今為止，得出結論為採用該等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將可能使財務報表須作出新的披露或對披露進行修訂。

## 25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



# 管理層討論及 業績分析

## 總覽

隨着生產成本及經營費用不斷上升及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美元」)之升值，回顧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對中國製造業而言極具挑戰。

本集團之營業額於回顧期內減少8.17%至728,77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793,620,000港元，主要由於若干客戶將產品定價具市場敏感度之若干生產線轉向亞洲其他較低成本國家所致。

然而，本公司於越南之聯營公司已受惠於客戶生產要求之若干該等重新分配。

本集團毛利由去年同期123,330,000港元下降至84,140,000港元。主要由於生產成本較高，本集團之毛利率也由去年同期15.54%下降至11.55%。

鑑於該等困難條件，本集團期內仍錄得股東應佔溢利18,95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32,080,000港元，管理層對此亦感滿意。本集團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盈利2.19港仙，而去年同期則為3.78港仙。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塑膠注塑成型業務**、**裝配電子產品業務**及**模具設計及制模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表現詳述如下。

### 塑膠注塑成型業務

由於其他地區更具成本優勢之製造商而失去若干生產線，塑膠注塑成型業務錄得501,46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68.81%。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602,530,000港元及佔75.92%。

分部邊際利潤由13.51%降至8.85%，並錄得分部業績總額44,36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81,39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 業績分析

##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

回顧六個月內，該分部錄得 114,30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 123,680,000 港元。

與此同時，本集團使用表面成型技術之電子產品印刷電路板於回顧期內之銷售額繼續上升，此乃由於與現有客戶已建立穩固關係所致。該等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之優質服務及按時交貨滿有信心。

該分部於回顧期內錄得分部業績 5,88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 5,690,000 港元。

##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本集團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表現優異，較同期增長 67.65%，錄得營業額 113,01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 67,410,000 港元。營業額增長主要來自與本集團緊密合作之固定客戶組合。

該分部錄得分部業績 25,73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 17,500,000 港元增長 47.03%。然而，由於成本較高，分部邊際利潤於回顧期內由 25.96% 小幅降至 22.77%。

## 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

回顧六個月期內，本集團銷售費用由去年同期 18,230,000 港元下降 0.71% 至 18,100,000 港元，儘管銷售額下降 8.17%，銷售費用仍與去年同期相近，此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運輸有關成本增加所致。

與此同時，本集團管理費用於回顧六個月內上升 1.61% 至 43,67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 42,980,000 港元。本集團於回顧六個月內確認已授出之購股權之部分公平值為 5,940,000 港元，總額為 6,560,000 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 業績分析

##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與去年同期相若。利率增加由削減銀行借貸補償。

##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於回顧期內錄得23,92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6,77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遠期外匯合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分別為2,380,000港元及9,800,000港元以及再投資所得稅退款5,360,000港元所致。

## 未來 展望

製造業將持續面對中國經營環境之挑戰。為將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將改善自動化以提高生產力及降低成本。就人民幣兌美元不斷升值而言，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趨勢並利用任何可用之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向其客戶推廣及促銷提供一條龍式服務，從工具及模具設計至注塑及產品裝配，而不是作為單一服務提供商。本集團亦將努力爭取製造整件產品之合約及承建主要項目工程，而不是生產產品部份工序及產品部件。本集團現正與潛在客戶（歐洲汽車業主要營運商）協商主要項目工程。

本集團正位於越南新興經濟區之聯營公司，預期將受惠於越南成本優勢及不斷上升之製造活動。

同時，為擴大本集團之盈利基礎，本集團計劃於中國自然資源業尋求商機。



## 其他 資料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期末，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 162,02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86,780,000 港元)，其中 34,36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65,530,000 港元)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擔保。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為結算單位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之比例分別為 66.46%、30.35% 及 3.19%。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總額為 695,97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745,470,000 港元)，包括 22,03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24,570,000 港元)為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借款主要用於營運資金用途，該等借款年利息介乎 4.75% 至 9.75%。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結算的借款分別為 323,470,000 港元、165,670,000 港元及 206,830,000 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已改善至 50,380,000 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則為 148,730,000 港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把若干短期貸款轉為長期貸款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淨付息借款總額與總資產相比)已分別改善至 0.92(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0.82)及 36.48%(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37.23%)。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及貿易融資額度而作出抵押之若干資產賬面總值為 505,44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508,410,000 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預期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之銷售、採購及借款。本集團政策為使其貸款組合貨幣組合符合其收益組合。

就外匯風險而言，本集團已訂立若干遠期期貨合約以對沖以美元計值之應收賬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尚未結算的遠期外匯期貨合約之名義金額為 36,000,000 美元，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回顧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遠期外匯期貨合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分別為 2,380,000 港元及 9,800,000 港元(見附註 3)。

## 其他 資料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369名(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8,166名)員工。除該等員工外，尚有735名(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1,110名)根據加工安排由供應商委聘。於回顧六個月內，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回顧六個月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和根據與供應商之加工協議支付予所僱員工之工資)為98,9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94,830,000港元)。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水平之薪酬福利，亦會基於業績及個別員工之經驗給予獎勵。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的員工採納公積金計劃，同時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之規定為中國的員工辦理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參與本集團成果之獎勵。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為張代彪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陳薪州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則之規定，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 其他 資料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紀錄於該條例提述之記錄冊中，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2)	權益概約百分比
馬金龍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7,800,775 股股份(權益) (附註3及11)	5.51%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權益)	5.00%
	威城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 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權益)	—
顏森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037,500 股股份(權益) (附註4及11)	3.00%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權益)	5.00%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 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權益)	—

## 其他 資料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2)	權益概約百分比
顏秀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600,775 股股份(權益) (附註5及11)	4.57%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權益)	5.00%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之普通股(權益)	—
張沛雨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802,000 股股份(權益) (附註6及11)	0.78%
顏重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400,775 股股份(權益) (附註7及11)	3.16%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權益)	5.00%
張代彪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股股份(權益) (附註8及11)	0.12%
張鈞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股股份(權益) (附註9及11)	0.12%
陳薪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 股股份(權益) (附註10及11)	0.06%



## 其他 資料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附註：

1. 馬金龍先生乃顏秀貞女士之丈夫以及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姊夫。顏秀貞女士乃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胞姊。
2. 「權益」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3. 其中8,600,000股股份為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予馬金龍先生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下列附註11。
4. 其中8,600,000股股份為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予顏森炎先生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下列附註11。
5. 其中8,600,000股股份為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予顏秀貞女士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下列附註11。
6. 其中6,800,000股股份為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予張沛雨先生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下列附註11。
7. 其中2,000,000股股份為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予顏重城先生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下列附註11。
8. 其中500,000股股份為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予張代彪先生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下列附註11。
9. 其中500,000股股份為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予張鈞鴻先生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下列附註11。
10. 該等股份數量為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予陳薪州先生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下列附註11。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附註：(續)

11.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其中包括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可於下述之行使期內行使，以每股0.323港元認購股份。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量	行使期
馬金龍	(i) 2,15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ii) 2,15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iii) 2,1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iv) 2,15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顏森炎	(i) 2,15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ii) 2,15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iii) 2,1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iv) 2,15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顏秀貞	(i) 2,15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ii) 2,15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iii) 2,1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iv) 2,15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張沛雨	(i) 1,7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ii) 1,7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iii) 1,7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iv) 1,7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顏重城	(i) 5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ii) 5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iii) 5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iv) 5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張代彪	(i) 125,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ii) 125,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iii) 125,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iv) 125,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張鈞鴻	(i) 125,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ii) 125,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iii) 125,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iv) 125,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陳薪州	(i) 125,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ii) 125,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iii) 125,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iv) 125,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其他 資料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授予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其董事可藉着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中期報告附註22所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外，概無訂立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於本回顧期末或本回顧期內任何時間生效之重大合約。

其他  
資料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於存置之記錄冊中所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性質/ 身份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V.S. Industry Berhad (「VS Berhad」)	371,996,900 (權益)	實益擁有人	42.91%
稻畑產業(香港)有限公司	82,000,000 (權益)	實益擁有人	9.46%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48,156,000 (權益)	投資經理	5.55%

附註：

- 「權益」指有關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及其變動情況：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3)
<b>董事</b>								
馬金龍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0.323	2,150,000	-	-	-	2,150,000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0.323	2,150,000	-	-	-	2,150,000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顏森炎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0.323	2,150,000	-	-	-	2,150,000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0.323	2,150,000	-	-	-	2,150,000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其他 資料

##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3)
<b>董事(續)</b>								
顏秀貞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2,150,000	—	—	—	2,15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2,150,000	—	—	—	2,1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2,150,000	—	—	—	2,15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2,150,000	—	—	—	2,150,000
張沛雨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1,700,000	—	—	—	1,7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1,700,000	—	—	—	1,7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1,700,000	—	—	—	1,7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1,700,000	—	—	—	1,700,000
顏重城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500,000	—	—	—	500,000
張代彪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125,000	—	—	—	125,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125,000	—	—	—	125,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125,000	—	—	—	125,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125,000	—	—	—	125,000
張鈞鴻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125,000	—	—	—	125,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125,000	—	—	—	125,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125,000	—	—	—	125,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125,000	—	—	—	125,000

其他  
資料

##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3)
<b>董事(續)</b>								
陳薪州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125,000	—	—	—	125,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125,000	—	—	—	125,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125,000	—	—	—	125,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125,000	—	—	—	125,000
				36,100,000	—	—	—	36,100,000
<b>其他僱員 (附註2)</b>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12,350,000	—	—	—	12,35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12,350,000	—	—	—	12,3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12,350,000	—	—	—	12,35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12,350,000	—	—	—	12,350,000
				49,400,000	—	—	—	49,400,000
				85,500,000	—	—	—	85,500,000

附註：

1. 緊接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即授出購股權當日)前5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為0.323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股份之收市價為0.275港元。
2. 其他僱員包括與本集團有僱傭合約之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該等僱傭合約就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而言乃視為「持續合約」。
3.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取消任何購股權。

已授予之購股權於本中期報告刊發之日已全數歸屬。



## 其他 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規

於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守則條文，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之守則第 A.2.1 條除外。

根據守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馬金龍先生及顏森炎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主席職責外，馬金龍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之各方面。由於其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這種情況構成對守則第 A.2.1 條之偏離。馬金龍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具有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廣泛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督本集團業務之職責明顯對本集團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

###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0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新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要求之標準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期內未有遵守證券交易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 獨立 審閱報告



致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刊於第5至36頁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獨立的實體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